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66號

原告 林紅春

訴訟代理人 陳俊成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秋燕間因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10款規定應經調解，原告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聲請費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聲請費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調解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彭淑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鄧雪怡